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7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香蘭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趙國忠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趙育德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趙慶鈴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趙育鋌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趙國毅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釗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趙芷妍即趙清橋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泰弘建設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7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林錦源